

债券简称：24 锡公 Y1

债券代码：148709.SZ

债券简称：24 锡公 Y2

债券代码：524065.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相同。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5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36号”文注册，于2024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5.6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锡公Y1，于2024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4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锡公Y2。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4锡公Y1和24锡公Y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4锡公Y1
债券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N年
发行规模	5.60亿元
债券利率	2.53%
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AAA，债券无评级

债券简称	24锡公Y2
债券名称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N年
发行规模	4.00亿元

债券利率	2.24%
还本付息方式	该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
信用评级情况	主体 AAA，债券无评级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1、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2、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3、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华泰联合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如下：

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2024年6月27日，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24年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2024年12月30日，华泰联合针对该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Wuxi Public Utiliti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民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1,094,860.191255万元

实缴资本：1,094,860.191255万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800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杭军

邮政编码：214002

电话号码：0510-82827695

传真号码：0510-82769710

公司网址：[https:// www.wxszt.com](https://www.wxszt.com)

电子信箱：szgy@wxsz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50012983Y

公司经营范围：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建设、燃气发电、供热（限子公司经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对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自来水、污水、燃气等）的筹资、投资和运营；经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和投资主体，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直属企

业集团。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务板块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务、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燃气热电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水务板块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水务板块

①供水业务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经营，辖区内有中桥、雪浪、锡东和锡澄4家水厂，有245万吨/日的供水能力，是无锡市区唯一的自来水生产、供应实体。发行人的供水范围覆盖无锡市下辖的梁溪区、惠山区、锡山区、滨湖区、新吴区（除市域内所辖县级市江阴市和宜兴市外），城市供水普及率达100%，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100%。

自来水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银行代收或用户在各销售的营业网点直接现金缴付，收取水费后发行人向用户出具水费发票，作为用户缴费凭证和企业纳税依据。

②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业务

发行人的自来水板块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经营，对新接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的自来水工程。发行人应新建居民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或综合体建设单位的委托，建设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并签订委托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协议，按照无锡市市政府和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开发建设单位收取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设施建设费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按照10年期分摊确认。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费均按照建筑面积乘以一定费率计算。

③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的污水处理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水务集团和控股子公司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宜都）高新建投有限公司经营。水务集团主要负责江苏省无锡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辖区内有芦村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三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集中于无锡市主城片区，承担了无锡市区大部分居民和商业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宜都高新建投主要负责湖北省宜都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辖区内有一家三板湖污水处理厂，系宜都市化工园区唯一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

主要业务为宜都市化工园区企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市财政局定期按照政府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根据发行人处理污水处理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2）通用设备制造业务

发行人通用设备制造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产品包括CDL/CDM系列立式不锈钢多级离心泵、CHL系列卧式不锈钢多级离心泵、成套供水设备、污水泵、暖通泵、中开泵、消防泵、计量泵、油泵、深井泵等多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管道增压、工业用水、楼宇供水、暖通系统、消防系统、净水处理、医药及电子清洗等诸多领域，是目前国内冲压焊接多级离心泵领域产销量最大的专业生产商。

发行人主要采用自制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即水力部件作为关键结构部件，基本由公司自主开发制造，外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为不锈钢板材、电机、密封件及滑动轴承，发行人主要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发行人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每月末发行人财务部门制作应付账款余额清单交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结合合同约定编制付款申请。对于信誉良好，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预付其一部分货款；对于资质一般供应商，大多采取即时结算，货到款清的结算方式。

（3）工程及工程材料业务

①市政设施的市政工程业务

市政设施养护方面，经过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组织的设施维护招标程序，发行人取得设施维护业务。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委托，发行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委托养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委托的市政设施养护维护作业范围和内容、经费拨付、作业时限、作业的技术标准、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以合同约定。发行人市政设施养护业务是根据公司承担的市政设施的业务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按合同方式同无锡市财政局进行结算。

市政设施工程方面，发行人独立参加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标，市场化运作。工程中标后，发行人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任务、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约定，开工前按合同总价的10%-20%收取开工预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及业主（建设方）审核认定后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

后结清余款。

②市政建设公司的市政工程业务

市政道路养护方面，经过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及水务集团组织的管网或道路维护招标程序，发行人取得设施维护业务。发行人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及水务集团管网公司委托，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委托的主城区污水市政管网或道路养护维护作业范围和内容、经费拨付、作业时限、作业的技术标准、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以合同约定。公用水务养护业务是根据公司承接的养护及应急处置业务量，经行业水务集团管网公司主管部门考核，按合同方式同水务集团进行结算。

市政建设工程方面，发行人独立参加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标，市场化运作。工程中标后，发行人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任务、工期及付款方式约定，开工前按合同总价的10%-20%收取开工预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及业主（建设方）审核认定后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③照明公司的照明工程业务

照明公司主要负责无锡市区照明设施建设、照明设计、安装及维护工作。

照明维护业务方面，经过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组织的设施维护招标程序，发行人取得设施维护业务。受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委托，发行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委托维护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照明维护作业范围和内容、经费拨付、作业时限、作业的技术标准、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以合同约定。发行人城市照明养护维护业务是根据发行人承担的城市照明养护维护的业务量，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按合同方式进行结算。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独立参加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标，市场化运作。工程中标后，公司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任务、工期及付款方式约定，开工前公司向建设方按合同总价的10%-20%收取开工预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及业主（建设方）审核认定后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④中金环境的环保工程业务

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包含环保设计、环保咨询、环保工程施工等，由控股子公司中金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其中，环保设计业务以园林景观设计、水环境

（水生态）设计为主，覆盖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水利水电规划勘察设计等城市基础建设相关领域。环保咨询业务包括环评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保监理监测、水土保持方案、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社会稳定性评估、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及运营、排污许可等。环保工程施工类业务主要为生态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景观绿化，废弃菜叶处理等工程项目。

环保设计方面，发行人向各地市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地市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地市的水投、城投、商投、农投等政府投资平台等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设计、勘探、测绘等服务，最终实现客户在水利、建筑、市政、交通等领域的建设需求。获取项目的方式主要有项目招投标和业主直接委托两种方式，发行人按照合同分阶段向客户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发行人在签订合同后预收10%-20%的预收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

环保咨询方面，由业主方出资，发行人按项目类型编制相关环境评价或环保验收文件，取得地方或更高层次的环保审批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类型可分为环评类及监理监测类两部分，环评类需取得审批部门的审批文件，监理监测类需提供过程服务，保证项目推出过程中的顺利进行。

工程施工方面，发行人独立参加项目招标，市场化运作。工程中标后，发行人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任务、工期及付款方式进行约定，部分项目无预付款约定，个别项目开工前按合同总价的30%收取开工预付款，再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经监理及业主（建设方）审核认定后收取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结清余款。

⑤工程材料业务

发行人工程材料业务主要有二级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城市道桥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销售收入及其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AC类、SMA类沥青混凝土、彩色沥青混凝土、OGFC透水沥青混凝土、高抗车辙性能再生沥青、水泥稳定碎石、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城市交通道路材料。

（4）燃气热电业务

①燃气业务

2005年8月，为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加快发展天然气供应，根据无锡市政府的相关指示，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无锡华润燃气，双方各持50%股份。无锡华润燃气是无锡市区天然气、管道煤气供应的垄断企业，主要从事城镇燃气设计、安装、供应服务，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稳步提高。

天然气销售实行特许经营权模式，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模式，由属地市（县）发改委核定发布。燃气收费模式为后付费制，气费由燃气企业定期抄表后收缴。

②热电业务

发行人热电业务承担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无锡西区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经营。其中，供电业务方面，西区热电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签订并网协议，所发电量并入国家电网，由省电力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省电力公司按期与西区热电公司进行电费结算，价格参照江苏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供热业务方面，西区热电公司与用热企业签订供用热力合同，由用热企业每月初支付一定预付款，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供热价格参考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文件。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检测、环卫环保、租赁等。其中，检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政公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主营范围为环境领域（生活饮用水、污水、再生水、污泥、污染气体、活性炭等）第三方检测、监测系统建设及运维、技术研发及咨询、培训服务等，致力于为政府、司法、企业、消费者提供科学公正的检测数据。环卫环保业务主要是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金环境经营。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环保清洁业务、危废医疗环保处置业务等；中金环境旗下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化学清洗、烘干、烧结、焚烧、湿法提炼等工艺将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理范围包括废包装物、废酸、废碱、废催化剂、含有机硅废渣、含铜镍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油废物等19个大类253个小类危险废物，总处置能力18万吨/年。租赁收入主要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收入。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4年，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0.32亿元，较上年减少7.29%；营业成本

100.41亿元，较上年减少5.84%。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幅度
自来水水费	12.06	5.41	55.08%	2.48%	16.74%
管网建设及二次供水	12.74	11.00	13.66%	-21.63%	-18.26%
污水处理运转费	4.24	5.36	-26.4%	40.06%	-0.67%
通用设备制造	43.85	27.83	36.54%	-7.74%	-4.75%
工程及工程材料	40.50	35.91	11.33%	-11.79%	-8.74%
热电业务	9.24	8.46	8.4%	-5.68%	-9.9%
其他	7.69	6.43	16.46%	22.55%	24.2%
合计	130.32	100.41	22.95%	-7.29%	-5.8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456.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9%；总负债为276.2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8%。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30.32亿元，较上年减少7.29%，净利润为5.39亿元，较上年增加7.16%。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总资产（亿元）	456.44	433.94	5.19
总负债（亿元）	276.24	260.40	6.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0.21	173.55	3.8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0.32	140.57	-7.29
利润总额（亿元）	8.65	8.71	-0.69
净利润（亿元）	5.39	5.03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28	3.33	-1.5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34	19.67	-22.0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4	-8.73	-26.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2	-10.07	144.89
流动比率（倍）	1.16	1.15	0.87
速动比率（倍）	1.06	1.04	1.92
资产负债率（%）	60.52	60.01	0.85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毛利率 (%)	22.95	24.14	-4.9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36号”文批准，于2024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5.6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锡公Y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锡公Y1”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36号”文批准，于2024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4.00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24锡公Y2，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专项账户内。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锡公Y1及24锡公Y2集资金已全部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2024.4.30）
- 2.《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4.30）
- 3.《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2024.6.21）
- 4.《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8.30）
- 5.《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2024.8.30）
- 6.《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2024.12.24）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债券简称	24 锡公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债券简称	24 锡公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未触发执行情况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4锡公Y1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24锡公Y1未到付息兑付日。

2、24锡公Y2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24锡公Y2未到付息兑付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1.04和1.06，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1%及60.52%，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

2024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2024年度，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